

威海市商業銀行董事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3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決策程序.....	3
第五章	議事規則.....	5
第六章	附則.....	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規範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設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報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職權，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負責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績效考評。

第三條 委員會應客觀、公正地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提出切合本行經營的薪酬水平意見。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應保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成員在就職前應就其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聲明。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中不得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時董事一人一票。

第六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會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本行人力資源部。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安排會議召開，負責委員會上報董事會考評工作報告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董事會授權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範圍、責任大小以及重要程度，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七) 審查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八) 負責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十)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二)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三)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五)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十六)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委員會提出本行董事的薪酬制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委員會提出的董事人選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由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決定，並由董事會聘任。

委員會提出的本行董事履職考核情況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報告。

委員會提出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情況須報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度需向董事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由各「專門委員會」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匯總，並提交委員會。
- (二) 由委員會組織對各「專門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進行審核，並組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議，匯總評議結果，提出考核等級建議。
- (三) 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考核結果，董事會、監事會予以確認。
- (四) 向被考核者提供反饋。由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負責反饋。
- (五) 由董事會、監事會將考評結果及獎勵問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監管部門備案。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

- (一) 本行股權董事由股東提名，股東提名股權董事候選人的，比照本行章程中關於向股東大會提案的相關規定，向委員會提名。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議案，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同一股東不能同時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
- (三)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當按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並負責向本行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向本行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的真實性並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董事職責。

- (四)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由委員會徵求股東意見後提名。
- (五) 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委員會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六) 同一股東已經提名董事的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且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 (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八)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 (九) 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
- (十)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委員會負責就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向監管部門進行彙報。監管部門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及時與提名人和被提名人進行溝通，無法消除異議的，提名人按程序重新提名候選人。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委員會每年根據工作需要定期組織召開會議，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每年不得少於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於至少會議召開三天前將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送予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副主任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就會議情況形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會議的委員姓名；
3. 會議議程；
4. 委員發言要點。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議定的對本行考評情況和薪酬水平的建議、意見及研究的方案應形成書面報告，報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